

合同编号：2026-08-01

# 内蒙古自治区河湖管理范围新增地物 遥感图斑解译（2026年）

##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北京中勘迈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MGZCS-C-F-260136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119号

乙方：北京中勘迈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2号楼7层2单元

7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河湖管理地物遥感解译（2026年）（项目名称）NMGZCS-C-F-260136（项目编号）合同包1（内蒙古自治区河湖管理范围新增地物遥感图斑解译（2026年））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结果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甲方负责内容：负责工作方案编制、招投标、合同管理等工作；制定工作大纲、技术要求等；开展野外调查及查勘，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完成成果报告编制、校对、审核、审定，完成解译成果共享至全国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进行协调复核；完成项目合同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二）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服务内容：协助发展中心开展野外调查及查勘，收集相关数据资料；负责全区水普名录内河湖管理范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收集及处理；负责完成对全区水普名录内河湖管理范围地物进行解译

识别，并对比水利部下发图斑筛选新增图斑形成数据库；协助发展中心开展实地查勘及精度验证，按照有关意见复核调整，并修改完善；协助发展中心根据水利部要求将成果共享至全国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三)服务成果交付时间：相关技术路线和成果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技术审查和合同验收；乙方需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地物图斑解译及新增图斑复核筛选，并初步形成数据库；12 月 15 日前完成图表、数据库等成果及全部技术服务工作，配合发展中心完成报告编制，召开审查和验收会，并提交以下成果：内蒙古自治区河湖管理范围遥感影像、图斑解译成果矢量数据及成果说明等，并根据水利部要求共享至全国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毛新蕊 18612967580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 萌 15047807029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服务要求及标准：满足采购人精度要求，遥感解译准确率大于等于 85%，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合同验收

(一) 验收标准：乙方在甲方指定日期前提交服务成果，成果应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并通过甲方审查和验收。

(二) 验收方式：会议

(三) 验收时间和地点：2026年12月15日前组织审查和验收，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

####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七、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14500.00元（小写）壹佰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

####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方式：甲方分2期支付合同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玖拾玖万零壹佰伍拾元整 (¥990150.00)。2、提交全部服务成果，通过审查和验收，并根据审查和验收意见修改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肆拾贰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424350.00)。

###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中勘迈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328556033154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验收，做好评审过程中的汇报工作，并根据审查和验收结论负责做必要的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审查和验收。由于乙方原因或报告

书出现质量问题不能通过评审，重新编制报告书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一）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提交成果后，涉及到的后续补充、调整、修改、完善等相关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119 号

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北京中勘迈普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2 号楼 7 层 2 单元 701

2026 年 6 月 8 日

